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健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新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新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421,120.63	298,939,756.04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8,933.54	15,389,453.62	-8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73,325.16	8,814,622.30	-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146.60	26,780,284.29	-8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0.0165	-8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0.0165	-8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1.01%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0,857,518.97	2,768,969,744.87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6,999,644.38	1,550,476,743.91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1,082.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6,699.43	
合计	-2,394,391.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梁健锋	境内自然人	18.43%	171,723,040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8%	132,112,400
梁俊丰	境内自然人	11.70%	109,013,472
王新胜	境内自然人	0.43%	3,966,400
曾向阳	境内自然人	0.26%	2,422,000
曹洪	境内自然人	0.24%	2,208,843
哈亚斯	境内自然人	0.18%	1,661,700
周胤君	境内自然人	0.16%	1,532,000
梁沛光	境内自然人	0.14%	1,270,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1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112,400
梁俊丰	109,013,472	人民币普通股	109,013,472

股票代码: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查意见,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补充: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现将补充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暨2018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8日(周三)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7日至5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下午15:00至5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登记日期:2019年4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包括持有在外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10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2、选举赵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6楼会议室。

4、召集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华先生。

6、会议议程: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6楼会议室。

8、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以第一次网络投票的结果为准,第二次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结果无效。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华先生。

10、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5,555,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3%。其中:

A.出席本次会议的A类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该6人持有及代理了A类股份的股份),代表股份555,243,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95%;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12,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4,621,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308,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12,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2、3、6、7、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4、5;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5,45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51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9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选举结果,李耀成先生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素文、张亦波

3、律师认为:经审核验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5,45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51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9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选举结果,李耀成先生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素文、张亦波

3、律师认为:经审核验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5,45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51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9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选举结果,李耀成先生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素文、张亦波

3、律师认为:经审核验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5,45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51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9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选举结果,李耀成先生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素文、张亦波

3、律师认为:经审核验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5,45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51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9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选举结果,李耀成先生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素文、张亦波

3、律师认为:经审核验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5,45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51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9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选举结果,李耀成先生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素文、张亦波

3、律师认为:经审核验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5,45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51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9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选举结果,李耀成先生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素文、张亦波

3、律师认为:经审核验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5,45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51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9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选举结果,李耀成先生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素文、张亦波

3、律师认为:经审核验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5,45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51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95%;反对102,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选举结果,李耀成先生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素文、张亦波

3、律师认为:经审核验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